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52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6月20日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激发各部门、单位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校（院）事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20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财政厅《关于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6〕4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校（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校（院）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以及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的仪器设备以及使用科研经费购买的办公、家具等装备。

第三章 预算申报与编制

第三条 凡校（院）科研项目资金中，采购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一律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明确“科研项目资金”性质。

第四条 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需进行逐级审核，项目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经费主管

部门单位审核后，转科研管理部评审，评审通过后按本办法规定的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四章 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

第五条 校（院）所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照相应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执行。本办法下文所称“省规定限额”指省财政厅每年度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校（院）规定限额”指校（院）每年度规定的自主组织采购限额。

第六条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家具等装备，须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按网上商城、批量集采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

第七条 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省规定限额标准以上或资金在国库支付科研仪器设备（办公、家具除外）采购，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结合实际采购需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网上商城或单一来源），不得规避政府采购法定流程。

第八条 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省规定限额标准以下、校（院）规定限额以上单件或批量的科研仪器设备（办公、家具除外）采购，可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必须通过招投标与政采中心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网上商城或单一来源）进行采购，不得通过拆分、规避政府采购法定流程。

第九条 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校（院）规定限额以下单件或批量的科研仪器设备（办公、家具除外）采购，可不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走政府采购法定流程，由项目单位或项目组自行组织采购，但单个项目年度累计自行采购金额不能超出 10 万元。

第十条 科研仪器设备一般应采购本国产品。因科研需要采购进口产品且属于省级《进口产品采购目录》外的，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在组织专家论证后，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并获得备案意见，才能进行采购活动。进口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采购目录》内的，可直接在预算编报或建议书填报时选择对应的进口产品，进行备案并立即开始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申报与组织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校（院）及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要求完成仪器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及购置审批等相关工作，然后向招投标与政采中心提出采购申请，待相关领导批准后，由招投标与政采中心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或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二条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及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校（院）有关管理规定。

第六章 采购预算调整与变更

第十三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执行中涉及预算资金调整变化的（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提交申请，由计划财务处汇总后报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科研仪器设备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调整预算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和金额，由项目单位填写招投标与政

采中心备案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可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相关规定，并根据采购方式依法确定评审专家；也可以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单位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相关信息。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将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信息及专家评审打分情况录入采购系统。

第十五条 招投标与政采中心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采购系统内录入采购活动及成交供应商相关信息，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备案。合同备案信息应明确具体采购方式，对公开招标数额以上项目未经省财政厅核准而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无法录入合同信息，也不予支付财政性资金。

第十六条 横向课题的科研仪器采购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章 验收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在采购需求制定、履约和验收环节，项目采购单位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确保采购的质量和执行效率。对学校规定限额以下自行组织采购活动，要完善内控机制，保证采购活动合法、有序、高效。

第十八条 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涉密情形外，应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5〕10号）有关规定，通过“中

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情况予以全面公开，保证采购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可追溯（校（院）规定限额以下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除外）。

第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情况进行监督，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纪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建立科研项目资金的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结果评价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对资金使用不当或效率低下的，予以通报和约谈，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关于科研设备采购政策，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以上级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招投标与政采中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校（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暂行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8〕13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